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970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被告 劉仕傑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劉仕傑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劉仕傑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原告起訴前請求之利息已可得特定而應併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2,971元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9月25日，明細詳附表），應繳裁判費5,9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丁俞尹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禕行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 59,587元)	1	利息	59,587元	113年9月9日	113年9月25日	(17/365)	14.99%	416.02元
	小計							416.02元
項目2 (請求金額 479,400元)	1	利息	479,400元	113年9月9日	113年9月25日	(17/365)	15.98%	3,568.05元
	小計							3,568.05元
合計								542,971元